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